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庆区康庄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庆区康庄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（第一批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夏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.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2.16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.....人，营业收入为.....万元，资产总额为.....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夏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